

檔號： SWD 1/31/370/48

日期： 2012年1月4日

社會福利署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租金津貼

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，可獲發租金津貼，以支付居所的費用。津貼額為實際支付的租金，或該計劃規定的上限，兩者以較低者為準。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，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如下：

	<u>每月金額</u>
	(\$)
單身人士	1,335
家庭：	
有兩名合格成員	2,695
有三名合格成員	3,520
有四名合格成員	3,745
有五名合格成員	3,750
有六名或以上合格成員	4,690